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47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49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次级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次级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次级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次级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次级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在香港和秘鲁投资设立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君控股"）在香港投资设立2家全资子公司（详细情况请参见2026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二、本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利君控股在香港投资设立的2家全资子公司已完成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1、利君舆業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利君舆業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EEJU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IMITED
注册资本	10,000HKD
注册地址	FLAT/RM 1405B 14/F THE BELGIAN BANK BLDG NOS 721-725 NATHAN RD HONG KONG
注册证明书编号	79837913
注册证明书签发日期	2026年2月25日
商业登记证号码	79837913-000-02-26-A

2、利君智源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利君智源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EEJUN WISDOM SOURCE LIMITED
注册资本	10,000HKD
注册地址	FLAT/RM 917B BLK A 9/F NEW MANDARIN PLAZA NO 14 SCIENCE MUSEUM RD TSIM SHA TSUI HONG KONG
注册证明书编号	79883516
注册证明书签发日期	2026年3月4日
商业登记证号码	79883516-000-03-26-2

3、本次投资设立的2家香港全资子公司已完成注册，后续将根据秘鲁当地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等情况办理秘鲁子公司的注册备案工作。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关于两家公司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和《商业登记证》。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9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南宁柳药"）
	本次担保金额	2,446.91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5,546.93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8,891.7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4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为支持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就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合计新增2,446.91万元的担保，同时解除担保金额合计17,000.00万元。2026年2月，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公司	南宁柳药*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2,373.4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73.48
合计			2,446.91

注：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日常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南宁柳药	300,000.00	95,546.93	204,453.07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以及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总额度合计不超过70亿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各被担保人（含授权期限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内部之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担保额度调剂。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宁柳药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3%、广西医科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47%		
法定代表人	唐春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05751220X6		
成立时间	2012-11-16		
注册地	南宁市国凯大道7号		
注册资本	1,98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1,350.33	298,230.81
	负债总额	295,702.84	261,144.40
	资产净额	35,647.49	37,086.41
	营业收入	365,109.96	496,709.41
	净利润	384.66	1,986.8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合计2,446.91万元

4、担保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的授信本金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5、是否有反担保：否

6、其他说明：南宁柳药的其他股东方未按照其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安全可控，且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南宁柳药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融资需求、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做出的合理预测，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提高未来经济效益。各被担保人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其融资款项由集团总部统一管控，公司能够充分掌控被担保人的现金流向，对其日常经营及财务风险能够有效控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8,891.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46%。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0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控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3,765,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4.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24,1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4.5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14%。

●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294,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8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根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5,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36.7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2%。

一、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收到崔根良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基本情况

2026年3月9日，崔根良先生将其质押给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1,6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该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26年3月10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崔根良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16,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3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7%
解质时间	2026年3月9日
持股数量（股）	95,294,433
持股比例	3.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5,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2%

注：本次解质股份将不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解质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93,765,498	24.07%	307,650,000	307,650,000	51.81%	12.47%	0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3.86%	51,500,000	35,000,000	36.73%	1.42%	0	0	0	0
崔巍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9,059,931	27.93%	359,150,000	342,650,000	49.73%	13.89%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3月9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6年3月10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650	否	否	2026年3月9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78%	0.67%	银行授信提供增信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31年3月9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93,765,498	24.07%	307,650,000	324,150,000	54.59%	13.14%	0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3.86%	35,000,000	35,000,000	36.73%	1.42%	0	0	0	0
崔巍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9,059,931	27.93%	342,650,000	359,150,000	52.12%	14.56%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3,615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9%，占公司总股本的1.47%，对应融资余额为53,180万元。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2,900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88%，占公司总股本的1.18%，对应融资余额为52,000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崔根良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股份红利等。

2.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6-009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3月9日披露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拟以向江阴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龙热电"）57.3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及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交易对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深交所审核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和注册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和注册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南文化，证券代码：002445）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3月9日、2026年3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6年3月9日披露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拟以向电力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苏龙热电57.3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会同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2、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及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相关风险具体详见《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第七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

2、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17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且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届时请关注公司的定期报告。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及回复。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6年3月10日下午14:30在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3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8,122,8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507%。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4,941,8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11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181,0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0%。

4、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7,881,5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6%；反对178,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9%；弃权6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939,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126%；反对178,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70%；弃权6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05%。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7,654,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34%；反对336,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13%；弃权131,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712,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847%；反对336,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770%；弃权131,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杨斌律师、罗晓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谢秋亭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2026年3月10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谢秋亭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职工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谢秋亭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3月10日

附件：谢秋亭女士简历

谢秋亭女士，中国国籍，出生于1981年4月，中专学历，食品中级工程师。谢秋亭女士2009年1月至2010年3月任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品控部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谢秋亭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披露新增诉讼及仲裁事项金额114,749.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绝对值的8.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金额合计44,076.8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金额合计70,672.31万元。

●上市公司所处诉讼地位：原告、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作出最终判决，目前尚无法判断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及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开股份"）于2025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5）。自2025年6月6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一、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金额共计约人民币114,749.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绝对值的8.5%。其中，单笔涉案金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合计约人民币60,501.72万元；单笔涉案金额5,000万元以下的案件合计约人民币54,247.39万元。

诉讼、仲裁金额5,000万元以上新增案件信息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5）京0115民初45440号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远和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3,054.15	一审程序中
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案件金额小计					33,054.15	
3	(2025) 京0105民初106994号	富力瑞康有限公司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3,366.87	一审程序中
4	（2025）浙0304民初13462号	温州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首开中庚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8,143.83	一审程序中
5	（2025）川0108民初22112号	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首开宜泰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5,936.87	一审程序中
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第三人）的案件金额小计					27,447.57	
单笔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案件金额合计					60,501.72	

二、前次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自前次披露后，公司下列诉讼仲裁事项有如下进展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4)京0113执8316号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富力瑞康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5,000.00	法院裁定将富力瑞康有限公司41.207356%股权过户给首开股份，股权已完成变更登记，已结案。
2	（2025）闽0111民初4248号	福州首开中庚投资有限公司	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9,485.26	一审判决：（1）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福州首开中庚投资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4210000 元，利息 2208266.67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含违约金）；（2）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已就本案提起上诉，二审尚未确定开庭时间。
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案件金额小计					54,485.26	
3	（2024）苏0508民初9211号	胡某	苏州平泰置业有限公司、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4,563.19	判决履行完毕，已结案
4	（2025）京01民初131号	宋某	被告：北京首开亿信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国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7,037.18	原告撤诉，已结案
5	（2025）辽02民初187号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中美居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1,621.87	法院已出具调解书，已结案
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第三人）的案件金额小计					23,222.24	

就上述第五项案件，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申请冻结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中美居置业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116,218,675.97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作出最终判决，目前尚无法判断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仲裁事项进展，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7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9,000万元

● 补流期限：自2026年3月10日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32,499.2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3,512.30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3月4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6年2月27日归还4,500万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6.5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0.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5、202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相应的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按规定足额归还至原募集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525.03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45,068.07	9,776.90	21.69%
干拌砂浆项目	25,040.71	0	0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12,056.70	0	0
补充流动资金	41,346.82	41,346.82	100.00%
合计	123,512.30	51,123.72	–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包含在内。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用管理账户开展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及管理。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